

**<<結婚篇>>**

|  |
| --- |
| **壹、傳統婚俗簡介** |
| 「婚禮」是中華民族重要習俗，一向被認為是夫婦之道、人倫之始、祖宗血脈的延續，所以男婚女嫁是個人的終身大事也是上承祖先香煙、下續子孫瓜瓞的關鍵。男子結婚稱為「小登科」，女子結婚稱為「及笄禮」。從男女到夫婦，其間便需經過一道合法的婚姻禮俗，然後始被大眾認可。 【白虎通】：「嫁者，家也（嫁表示女子從此有了家），娶者，取也（娶表示男方把女子取到自己家裡來）」，所以嫁娶為婚姻的兩面，對女方而言為嫁，對男方而言為娶。 【說文】：「歸，女嫁也（出嫁的女子以男家為家）」，所以古代女子出嫁又稱歸。 傳統婚俗講究儀節禮數，凡事必須依同姓不婚、門當戶對、明媒正娶，合乎六禮的步驟進行，十分注重吉利、慎始，以臻圓滿的結合。依古禮結婚有所謂的六禮，民間傳統婚嫁大禮中的六禮程序是：1.納釆（議婚、提親、說親） 2.問名（討年生、問八字） 3.納吉（小定、過定） 4.納徵又稱納敝、納成（大定、行聘、完聘） 5.請期（送日頭、送日子、乞日） 6.親迎（迎親） 這種古禮到了南宋，六禮併為三禮，依序是納釆、納徵、迎親。到了清代又簡化為二禮，只有納徵與迎親。近年來社會結構改變，一切講究「新、速、實、簡」，將婚禮簡化為訂婚、結婚兩個步驟，以合乎現代需要。但婚姻乃正家之始，古往今來，人們都把婚姻締結當作一件大事，準新人對婚禮習俗如能先有認識，婚禮準備事前有周詳的計劃安排，相信必能輕鬆的面對婚禮，順利愉快的完成終身大事。  |

|  |
| --- |
| **貳、準備計劃** |
|

|  |  |
| --- | --- |
| 結婚前30～60天  | 結婚前30～50天  |
| 草擬賓客名單 預估可能出席人數 決定攝影禮服公司 預訂宴客場地、席次及菜單  | 整體美容美髮計劃開始 挑選禮服 訂製結婚當天所需之配件與信物戒指 與攝影禮服公司敲定一切事宜進行之日程  |
| 結婚前30～40天  | 結婚前20～30天  |
| 採購新人家居用品 採購新衣 試穿禮服、試粧、試髮型 訂購新娘捧花、伴娘捧花及各式胸花及禮堂用盆花及禮車用禮花  | 拍婚紗照  |
| 結婚前16～20天  | 結婚前18～20天  |
| 計劃蜜月旅行之去處及內容 試吃酒席 宴請婚禮當天之工作人員 護髮(小) 護膚保養  | 購買鞋子、絲襪 選擇搭配禮服及婚宴禮服所用之首飾 採購新衣 確定宴客名單、工作人員名單  |
| 結婚前15～25天  | 結婚前10～15天  |
| 印喜帖、謝帖 護髮(大) 護膚保養  | 訂定蜜月旅行行程及旅館 添購蜜月所需物品 訂禮車 寄出喜帖  |
| 結婚前7～10天  | 結婚前3～7天  |
| 訂購宴客當天之菸、酒、汽水、糖果、瓜子 訂購婚禮當天用之龍鳳章 準備禮堂用一切文具 護髮(小) 護膚保養  | 與婚禮工作人員協調當天工作內容並找出一位總幹事 護髮(大) 準備蜜月旅行所需行李 去除汗毛、臉部保養並修眉、修面、修指甲  |
| 結婚前1天  | 結婚日  |
| 全身肌膚保養 與美容師敲定次日美容美髮時間 確定結婚禮服及婚宴禮服穿戴順序及飾物搭配 輕鬆愉快的沐浴 充足的睡眠  | 吃一頓豐盛的早餐 保持心情愉快 美容美髮 請一、二位好友隨側料理雜物  |

　 |

|  |
| --- |
| **參、準備事項** |
|

|  |  |  |
| --- | --- | --- |
| **迎 親 前 之 準 備**  | 安床  | 通常「日課表」上即列有「安床」的日時。依時將床移置於正位即可。安床後，要請生肖屬龍的孩童在床上翻轉，俗稱「翻床、翻舖」，為「早生貴子」的象徵。並於晚間祭拜「床母」。安床後不能空房，亦忌單人獨睡，所以大喜之前，準新郎睡覺時，需由一少男陪伴。「安床日」起至「親迎」前，嫁娶之家通常會剪貼紅雙喜，中堂、門上要貼，棉被、枕頭上也要繡「囍」，以兆吉祥。  |
| 拜天公  | 在台灣中南部，男方迎親前日，會在家門前搭棚設壇叩謝「天公」（酬神、謝神），感謝眾仙佛保佑新郎順利長大成人，如今即將娶妻，所以特於「結婚日」前「拜天公」以「酬神」。  |
| 食姊妹桌  | 新娘結婚前數日，由至親者（伯、叔、舅、姑、姨及姊夫等）款待，謂之「餞別」。新娘子在出嫁當天辭祖前（或前一夜），由兄弟姊妹（取奇數人），請新娘入座成偶數，新娘腳墊小椅（象徵婚後幸福美滿），一起吃飯，由長輩以筷子夾數樣菜入新娘口，邊說吉祥話，每位分一份紅包，表示離別，俗稱「食姊妹桌」。  |
| 吃上轎  | 迎親出發前，男方廳堂的八仙桌上擺有代表吉祥的十二道菜餚，由新郎坐首席，儐相、小叔陪坐，邀請舅父或姨丈等湊足人數才開動，每道菜餚都要挾吃一下，俗稱「吃上轎」。「吃上轎」之後，新郎才出發迎親。  |

**男方應備辦物品 (因各地風俗不同，以下物品種類僅供參考)** 1.八卦米篩或黑色雨傘:為「避邪」之用，供新郎新娘上轎、下轎時遮於頭頂。（新娘若有身孕宜改用黑色雨傘以免「流產」） 2.轎斗圓或蘋果:以糯米磨成之大糰的「湯圓」十二粒（每粒約一台斤），或蘋果十二粒。（女方只能收六粒） 3.豬腿:半豬或後腿，供女方祭祀用。（女方只收骨頭以外部份） 4.全雞:一隻，供女方祭祀用。 5.鮮魚:一條，供女方祭祀用。 6.六項紅包禮:開門禮、舅仔禮、食佬禮、挽面禮、梳頭禮、袷裙禮。另外準備金額不同之紅包數包，以備不時之需。 7.豬腳麵線:又稱「打盤禮」，為新郎感謝丈母娘替他養育老婆之恩。 8.紅蛋:若干顆，取偶數。女方收下後，須將紅蛋每二顆以紅紙包成一包，分送給男方接嫁人員各一包。 9.喜花:頭花（春仔花）—供女方女長輩插於頭上。 10.胸花—鮮花或海綿花、緞帶花均可，插於胸前或腰部，男左女右，男方戴紅色，女方戴粉紅色。 11.捧花—宜搭配禮服及髮型、色系，以襯托整體美。 12.瓦片、烘爐、木炭或檀香、茉草:為「傳宗接代」之意，新娘下轎後入門前須跨過烘爐（內燃木炭或檀香、茉草），再踩破瓦片，叫做「生炭」、「破瓦」。 13.蜜柑橘:二粒，用紅紙圈起來，拜轎用。 14.湯圓:男方祭祀時；新郎新娘進房後須吃「圓仔湯」（新娘圓仔）及分請親友、鄰居沾享喜氣。 15.八仙綵或紅布:掛於大廳正門上。 16.喜幛:掛於洞房門上。 17.食新娘茶禮品:回贈「食新娘茶」親友之禮品，如手帕、香皂、皮包、內衣…等。公公為戒指，婆婆為金簪。 18.結婚證書及印章:觀禮用，備妥結婚證書二份及印章（男方主婚人、女方主婚人、證婚人、介紹人、新郎、新娘）。 19.鞭炮:四串，分別於出發迎親、迎娶回門、宴客開始、送客各燃一串。 20.排炮:前導車於出發時、到達女方家前、從女方出發時、到達男方家前及沿路各路口、橋頭均須燃放。 21.十二版帖（丈人帖、母舅帖）:新郎對未來的岳父母及舅父母不可用一般喜帖，依禮須親自呈送「十二版帖」邀請，以示尊重。 22.拉炮及噴彩:新郎、新娘進入宴客會場時，可增加現場氣氛。 23.喜糖、香菸:宴客完畢送客用。 24.金炮燭香:新郎新娘拜堂祭祀用。 25.紅紙:洞房內所有的鏡子，須用紅紙蒙住，滿四個月始可拆卸。 26.車綵及綵帶 27.禮金簿 28.簽名綢 29.禮條 30.謝帖 **女 方 應 備 辦 物 品** 1.雞蛋茶:新娘上轎前，請新郎及接嫁人員食用，只能喝茶（雞蛋用筷子攪動即可）。 2.豬心:在洞房花燭夜食用，兩人吃「豬心」會「同心」。 3.鉛錢,鉛粉,烏糖,雞蛋,蜜柑,五穀。 4.扇子:二把，一把扇尾繫一紅包和手帕，於起轎時丟出車外讓弟妹拾回，俗稱「放性地」，即放下「性子」，不會把任性的脾氣帶到夫家。 5.手帕 6.青竹掃:青竹一枝，連根帶葉代表「透腳青」，表示翁姑夫婦子孫都有福氣健在的吉兆。青竹有「節」表示新娘有「節」。亦可表示新娘為「初嫁」。 7.甘蔗:兩根，連根帶葉的甘蔗表示「有頭有尾」、「生生不息」之意。（歸寧回禮，現為結婚日帶回） 8.木炭:「炭」與「湠」同，「繁衍」之意，帶有「多生子女」之意。 9.火籠:一個。 10.芋頭:「落地生根」之意。 11.蓮蕉花:「連招生子」之意。 12.石榴:石榴因種子繁多，有「多子多孫」之意。 13.桂花:「早生貴子」之意。 14.帶路雞:約二、三個月大的公雞、母雞各一隻（或各一對），為頭轉客（歸寧）回禮，現代婚俗則於結婚日帶回，亦可以塑膠雞代替。 15.子孫桶:又稱「尾擔」（因排在迎娶隊伍最後面），為三種紅色桶子（蛟桶、溲桶、育桶）加上新娘的盥洗用具、紅包一個，用紅花布包起來。挑子孫桶的人必需是「富、貴、才、子、壽」五福俱全，謂之具有「全福」之人，喪偶者不得擔任，否則新人不吉。 16.舅仔燈:一對，紅色宮燈又稱「新娘燈」。 17.紅圓:偶數（歸寧回禮，現為結婚日帶回） 18.米糕:歸寧回禮，現為結婚日帶回。 19.麵桃:偶數（歸寧回禮，現為結婚日帶回）  |

|  |
| --- |
| **肆、傳統婚禮程序** |
| **親迎** 1. 男方於結婚佳期當日，將轎斗圓、豬腿、雞魚等應備辦物品，用紅木盒裝盛上車。 2.  接嫁人員（連同新郎）取偶數為佳。 (六、十、十二人) 3.  喜車二、六或十二部（視女方陪嫁人數而定），每部車均坐偶數人。 4.  貼喜字在喜車前擋風玻璃右上方，車外門把繫上同色系彩帶，以資識別。 5.  新娘禮車外加二條大紅帶及車彩或將鮮花置於引擎蓋上。 6.  出發前編整車隊，第一部為前導車，坐前座者負責帶路及沿途燃放鞭炮。 7.  新娘禮車不可編在第四部（通常在第二部），媒人坐前座，新郎及花童坐後座。 8.  出發前應召集各車司機，詳細告知時間、流程、行經路線、集結點、連絡電話、女方地址、電話，並儘可能不超車、不插隊，以保持車隊完整。（可事先繪路線圖分送各司機或準備無線電手機連絡) 9.  新郎於檢視物品、車輛、人員無誤後進房著裝，並將胸花及名條別於左胸前。 10. 接嫁人員將喜花（紅色）及名條別於胸前。（男左女右） 11. 男方主婚人或長輩陪同新郎撚香祭祖，告知即將出門迎親並保佑平安順利。 12. 新郎分發紅包給接嫁人員。 13. 新郎應持捧花上車。 14. 準備就緒，擇吉時出發，前導車燃排炮，門前燃鞭炮，車隊依序出發。 15. 按：依古禮前導車應於路口、橋頭燃炮以驅凶避邪，今配合環保可簡略。 16. 前導車於接近女方家門附近，即應燃炮告知即將抵達消息，待女方燃炮表示歡迎後緩駛進入。 17. 女方由一位男親友（晚輩）為新郎開車門，新郎給該人一個紅包後持捧花下車。 18. 新郎由媒人陪同一起進門。 19. 接嫁人員將車上物品搬下車交給女方親友。 20. 女方長輩將接嫁人員引進客廳入座。 21. 女方親友將禮服交給新娘著裝打扮，並將胸花及名條別於右胸前或腰間。 22. 媒人偕同女方主婚人清點禮品、紅包並討論婚禮進程。 23. 女方陪嫁人員應將喜花（粉紅色）及名條別於胸前。（男左女右） 24. 女方親友將祭祀物品擺於神案前準備祭祖。 25. 女方請男方吃湯圓（不可吃完）及雞蛋茶（只可喝茶）。 26. 新娘打扮完畢，先行吃姊妹桌後由媒人及福婆（好命長輩）扶出廳堂。 27. 新郎新娘並立，面向仙佛祖先神案（男右女左），由新娘母舅點燭及點香，向仙佛、祖先各行上香禮。 28. 新郎新娘左右轉，成面對面，新郎將捧花交給新娘，兩人相互行三鞠躬禮。（若未行跪拜禮，則此時新郎應將新娘的頭紗蓋下） 29. 女方主婚人坐於廳前，新郎新娘跪於面前，由女方主婚人面誡兩人要恩愛相處，新郎新娘齊口向女方主婚人祝曰：「身體健康、長命百歲」後行三叩禮，女方主婚人將新娘頭紗蓋下，給新郎新娘各一個紅包並將兩人扶起。 30. 吉時到，新娘由新郎、福婆攙扶（男左女右），一起走出大廳（不可踩到門檻），媒人在門外，手拿八卦米篩（或黑色雨傘），遮於新郎新娘頭上。 31. 新娘先上車，新郎由另一車門上車。（男左女右） 32. 男方接嫁人員將女方準備之青竹及甘蔗，繫於禮車車頂，並於根部掛豬肉一片及一個紅包。 33. 女方將陪嫁物品及回禮交給男方裝載上車。 34. 男方安排女方陪嫁人員上車。（每部車均需坐人，以偶數為佳） 35. 前導車燃炮出發，女方亦應鳴炮以示吉避邪。 36. 禮車開動之同時，新娘從車窗丟出一把扇子（扇尾繫一紅包及手帕），給弟妹撿，俗稱放性地（放下性子），或意謂留扇（善）給娘家，及感情不散之意，新娘亦不可回頭看。 37. 禮車開動之同時，女方主婚人用嘴含酒，噴向車後，或用臉盆（或碗）裝水（或米），潑向車後，表示覆水難收，叫新娘不要有回頭（或後悔）的念頭，或不會被休妻回家。       按：依古禮前導車應於路口、橋頭燃炮以驅凶避邪，今配合環保可簡略。       參考：有些習俗出發與回程，不同方向或不同路，亦即不願走回頭路。 38. 新郎本應完成婚禮後，於開席前，專車親駕至女方家送十二版帖，邀請女方主婚人赴宴，有時路遠或時間緊迫，故於車行一段後，新郎和媒人一同下車，回女方家送十二版帖給女方主婚人，並另外安排車輛載送。 39. 車隊將抵男方家時，前導車應燃炮告知。 40. 男方燃長炮表示歡迎，車隊循序駛進。 41. 男方由一男童，雙手捧紅漆喜盤，內放兩個大蜜柑（橘），用紅紙圈起，來到新娘禮車前，開車門恭請新娘下車，俗稱拜轎，新娘應用手撫摸蜜柑，並將蜜柑位置對調，然後放一個紅包壓在蜜柑下，男童退。 42. 新郎及媒人先下車，媒人準備八卦米篩（或黑雨傘）及鉛粉，新郎來到新娘門前。 43. 男方請一福婆，和新郎一同扶新娘下車，媒人手拿米篩，遮在新郎新娘兩人頭頂，一起進入大門。 44. 來到大門前，媒人放下米篩，先進門，邊撒鉛粉邊唸：「人未到，緣先到，入大廳，得人緣」，大廳門檻前需置火盆（烘爐，內燃木炭）及瓦片，（或用檀香、茉草），當火勢正旺時，新娘右腳跨過火爐，再踩破瓦片，俗稱過火與破煞。 45. 男方請女方陪嫁人員進門入座。 46. 男方將青竹及甘蔗卸下，懸於大門框上，掛於青竹上的豬肉交給男方，紅包由卸下之人取走。 47. 新郎新娘進入大廳後，由男方主婚人陪同祭拜仙佛祖先，面對仙佛祖先神案，男左女右並排而立，先拜仙佛，再拜祖先，男方主婚人應面告仙祖，家中某人今日成親，祈求列仙祖保佑五世其昌、家和事興。 48. 拜堂完畢後，新郎雙手將新娘頭紗往上掀開，新郎新娘相互交拜一鞠躬。若未行奉茶禮則新郎新娘直接進入洞房。 49. 男方主婚人端坐於廳堂前，新郎新娘並立面向男方主婚人一鞠躬，新娘雙手捧茶杯，一一向男方主婚人敬茶並稱呼，男方主婚人喝完茶後，各給新郎新娘一個紅包。        註：以前新娘出轎後，便直接進洞房，三天後才出廳拜仙祖。 50. 洞房內預擺兩張椅子，椅子上舖一件新郎的黑色長褲，褲子下放銅幣或紙幣，新郎新娘進入洞房後，並肩而坐，象徵夫妻一體、榮辱與共、有財有庫。 51. 若未拜堂，則此時新郎將新娘頭紗掀開。 52. 伴娘進入新娘房，新郎分發紅包給伴娘。 53. 新娘的兄弟將新娘燈（舅子燈），提進洞房，置於床上，並唸：「舅子進燈、新人出丁」，俗稱舅子進燈。 54. 挑子孫桶之人（必需是富、貴、才、子、壽，五福具全之人）將子孫桶提進新房，並將桶內紅包取走。 55. 媒人或男方女長輩，盛一碗豬心進新房，餵新郎新娘吃，俗稱「吃豬心，才會同心」，新娘給該人一個紅包。 56. 媒人或男方女長輩，盛一碗湯圓進新房，餵新郎新娘吃，俗稱「吃圓仔湯」，象徵甜蜜圓滿，新娘給該人一個紅包。 57. 男方晚輩會進房敬甜茶或喜糖，並稱呼新娘，新娘應一一回應，並準備紅包或手帕贈之。 58. 男方請一位生肖屬龍之男童，在新房床上翻滾，媒人在旁唸吉祥語：「翻落舖，生查埔，翻過來，生秀才，翻過去，生進士」，俗稱翻舖。 59. 若未請人翻舖，則新郎脫鞋在床上走跳一圈。 60. 女方陪嫁人員可進新房與新郎新娘合照。       注意：任何人均不可坐在床上。 61. 男方請女方陪嫁人員吃湯圓。 62. 休息片刻後可安排家族合照及全體合照紀念。 63. 若有閒暇亦可安排至戶外拍外景。 64. 男方準備宴客及觀禮事宜。 65. 新郎於開席前親送十二版帖給女方主婚人並邀請赴宴，由新郎接送或自行前往。 **食新娘茶** 1.  台灣南部習俗，結婚當天宴請至親好友之後，至親好友及賓客為了親睹新娘的風采，因而有要求新娘捧甜茶請長輩親戚的舉動，俗稱「食新娘茶」。 2.  食新娘茶要講究倫理，以長輩至親為先，然後才輪到平輩和朋友，座位也要按輩份安排。新娘奉茶時，通常由媒人陪隨。賓客接受奉茶時，應口唸「四句」吉祥語，俗稱「四句聯」。 3.  食新娘茶之程序 4.  新娘手端甜茶，媒人口唸「新娘出大廳、錢銀滿大廳」，進入廳堂，按輩份、座位大小，依序奉上，然後轉回新房。 5.  端冬瓜糖、蜜餞或糖果奉敬。 6.  敬香煙或檳榔。 7.  拿打火機點香煙。 8.  收回茶杯，親友贈送紅包。 9.  新娘贈送禮物給每位參加食茶的親友，如手帕、香皂....等，以示禮尚往來。 **探房** 1.  新娘出嫁第三天，照例由新娘的兄弟（最多二人）帶著餅及紅花探訪新人婚後情形，新郎給其紅包，俗稱「探房」。 2.  紅花應交給新娘，與出嫁時插的頭花交換插在頭上，表示會「開花結果」，「會生子」。 3.  現代禮俗多在結婚當天；新人進洞房後進行探房。 **歸寧** 1.  新娘出嫁三天便回門，稱為「歸寧」、「三朝回門」、「頭轉客」，含有「成家不忘娘」之意。而新女婿去拜見岳父母，則有向他們表示「感恩戴德」之意，藉以增厚姻親之誼。 2.  通常由新娘的弟妹到新郎家，請新郎新娘相偕回娘家。大多上午接受邀請，中午聚餐，日落前回家為宜。（新婚未滿四個月忌在外過夜，所以歸寧宴畢，新郎新娘即相偕齊返男家）      註：北部習俗，女方於訂婚日宴客；南部習俗，女方於歸寧日宴客。 3.  歸寧時，新郎要帶禮品，如橘子、蘋果（甜蜜）、香蕉（招呼）、椪餅或椪柑（象徵新娘肚皮會漲、懷孕）、酒等禮品（均取偶數），贈予岳家。 4.  女方應準備回禮：米香、糯米糕、桃餅、六件蜜餞、兩枝有根葉的甘蔗（祝福新人甜甜蜜蜜、透頭透尾）、種子雞一或二對（約二、三個月大的公雞、母雞各一隻，準備新娘生產時進補用）、橘子、香蕉，供新人帶回男方。（現代習俗改將上列物品在結婚日隨禮車帶回男方）      註：新婚後第三天回娘家，稱「頭轉客」；第六天或第十二天回娘家，稱「二轉客」；滿月回娘家，稱「三轉客」；滿四個月也有再回娘家的習俗。回娘家時，新人均需攜禮品致贈女方，而女方亦需備禮品回贈。新人帶水果，女方回贈禮品：「滿月」備紅圓（偶數）、米糕等，「四個月」備紅色麵桃（偶數）及其他糕類等。 **婚嫁禁忌** 1.  婚嫁忌生肖屬虎的觀禮，因虎會傷人，免得因此導致夫婦不和睦或不孕。 2.  新娘房的鏡子在新婚四個月內忌借給他人，忌照人，因此嫁妝的衣櫃或梳妝台有鏡子都用紅紙蒙住，滿四個月始可拆卸。 3.  新婚四個月內忌在外過夜。 4.  新婚四個月內忌參與他人婚喪喜慶事物，以免相犯沖。 |

|  |
| --- |
| **伍、觀禮程序** |
| 1.   結婚典禮開始（奏樂同時鳴炮） 2.   男女來賓入席（就位） 3.   主婚人入席 4.   介紹人入席 5.   證婚人入席 6.   男女儐相引新郎、新娘入席（奏樂） 7.   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8.   新郎、新娘行結婚禮相對立三鞠躬 9.   新郎、新娘交換飾物（由儐相遞與證婚人轉交換之） 10.   新郎用印 11.   新娘用印 12.   介紹人用印 13.   主婚人用印 14.   證婚人用印 15.   奏樂 16.   證婚人致訓詞 17.   介紹人致訓詞 18.   來賓致賀詞 19.   主婚人致謝詞 20.   新郎、新娘致謝詞 21.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一鞠躬 22.   證婚人退 23.   新郎、新娘謝介紹人一鞠躬 24.   介紹人退 25.   新郎、新娘謝主婚人一鞠躬 26.   主婚人退 27.   新郎、新娘謝來賓一鞠躬 28.   男女儐相引新郎、新娘入洞房 29.  禮成（奏樂同時鳴炮）  |

|  |
| --- |
| **陸、戶籍結婚登記申報** |
| 結婚後十五日內，當事人之一，需向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婚姻登記，逾期則要罰款。 攜帶證件：1.  結婚證書二份。〔注意證書上結婚日期、結婚場所、男方主婚人、女方主婚人、證婚人（二人）、結婚人（新郎、新娘）之簽名蓋章處是否已填寫蓋章〕 2.  夫妻兩人之印章、身份證、相片。（換發新身分證用） 3.  戶口名簿。  |